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5783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開發單位應於新北市地政單位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紅樹林自然保留區之地界，界址指認完成確保迴避距離後，據以規劃工程基地範圍。
- (二)施工前，開發單位應於土地完成徵收後，詳細完成計畫道路範圍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調查評估及保存工作，送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始得動工。
- (三)臨近紅樹林保留區之基地範圍，應先行設置施工圍籬後，始得進行工程施作；工程完成後應設置保護綠籬或其他生態性隔離設施。
- (四)開發單位應於生態監督小組成立運作後，始得施工。監督小組成員至少 15 人，三分之一由居民代表擔任、三分之一為專家學者（機關、民間團體各至少推薦 2 人）、三分之一為機關代表。
- (五)工程完成後應持續進行長期生態監測至少 6 年；如欲停止，應提出監測成果報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

- (六)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